

## 守護偏鄉醫療不中斷，明年度招收之公費醫師服務年限適用為10年

資料來源：醫事司      建檔日期：109-11-03      更新時間：109-11-05

為改善各專科間醫師人力失衡與地理分布不均問題，及挹注偏遠地區及五大科醫師人力之不足，本部自105年重啟「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(第一期105年至109年入學者)，並對於過往公費醫師服務期間缺乏進修機會，薪資不如預期、留任率不佳等問題，予以通盤檢討。至於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(110年至114年入學者適用)，除對於第一期計畫檢討再予精進外，對於公費醫師個人職涯之發展亦於相當重視，除專科醫師訓練地點規劃在醫學中心外，對於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後之公費醫療服務10年，得分期履約，可返回醫學中心進修，將有助於職涯規劃及發展。

衛福部表示，規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，除對於第一期計畫檢討再予精進外，對於公費醫師之個人職涯發展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保障公費醫師在醫學中心接受專科訓練，確保學習品質。

(二)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，為精進專業技術，得中斷服務返回醫學中心進修，有助其職涯規劃與發展。

(三)公費醫師的選科以五大科為主，但仍會依偏鄉醫療實際需求彈性調整科別。

(四)公費醫師於醫學中心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後，下鄉服務之地點，結合醫學中心支援偏鄉計畫，支援的醫院為醫中計畫之支援對象，不限於本部所屬醫院。

(五)提供公費醫師正式公職缺，享有公職相關福利，提供薪資保障，並逐年做滾動式調整。

(六)將公費醫師服務於偏遠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年資，納入陞遷加分制度之參考。

衛生福利部表示，第二期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服務年限規劃為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服務10年，但對於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第一期(105年至109年入學者)並不適用，其服務年限仍依其原簽訂契約書之規定辦理，並未損及個人權益。第一期及第二期相關權益義務對照表見後附。

衛生福利部重申，公費醫師制度為國家重要政策，將與公費醫師攜手，共同打造完善的制度藍圖，讓公費醫師能安心貢獻偏鄉醫療，落實公立醫院使命，照顧偏鄉最有需要的民眾，讓公費醫師習醫的初衷，發光發熱。

## 附件下載

-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-權益義務對照表.pdf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dl-64222-09f4207b-0ee5-4155-9547-55cdf91dbdaf.html>)